

中共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党字〔2018〕16号



中共保定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力推进我校党委中心组学习规范化、制度化，进一步提高学习效果，用正确的理论指导学校改革和发展实践，提高我校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理论素质、领导水平和管理水平，根据省委、市委有关文件精神，特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党委中心组成员要充分重视中心组学习，要把中心组学习摆在重要位置，切实增强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党委中心组成员要在学校的政治理论学习中起带头作用，做出表率。

第三条 党委中心组的学习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与国际国内形势相结合、与学校的工作实际相结合、与个人的思想工作实际相结合。要结合学校工作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组织成员进行专题研讨，发挥理论学习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党委中心组由学校党委领导班子组成。中心组成员根据职务变动随时变更。根据学习内容和需要，可吸收其他相关人员列席。由学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

第五条 学校党委中心组学习实行组长负责制。中心组学习由组长主持，如组长因特殊情况不能出席，由组长委托副组长主持。

第六条 党委中心组组长主要职责是审定学习计划，确定学习主题和研讨专题，提出学习要求，主持集体学习研讨，指导和检查党委中心组成员的学习。

第七条 党委中心组副组长主要职责是及时提出学习计划、学习方案，完善学习制度，配合党委书记做好学习的组织服务工作。

第八条 学校组织宣传部要认真做好中心组学习的组织协调及服务工作，负责记录，必要时撰写会议纪要。

第三章 学习内容、方式与时间安排

第九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主要以党章为根本遵循，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深化理论武装工作的首要政治任务，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每次集中学习原则上

围绕一个专题，把学习理论与指导实践相结合，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增强理论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党委中心组学习要认真把握学习重点，领会精神实质。党的十九大提出增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围绕增强“八个方面”执政本领，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深入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深入学习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深入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深入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学习党的历史，深入学习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网络等方面知识，深入学习中央、省委和市委重要会议精神和重大决策部署，努力掌握新知识、熟悉新领域、开拓新视野，不断提高运用科学理论分析和解决改革发展实践中重点难点问题的能力。

第十条 党委中心组的学习采取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把个人自学作为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的基础，把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党委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形式。中心组成员根据自己的工作实际，自学参考书目，制订学习计划，做好学习笔记，巩固学习成果，提高理论水平和修养。集中学习采取组织中心组成员阅读有关书籍和文件、听专题报告和讲座、观看录像和展览、中心发言和讨论交流等方式进行。同时，要把专题辅导报告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形式，创新

学习方式，中心组成员要积极参加“大讲堂”、读书会、报告会等学习活动，充分利用互联网、“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开展学习，适时建立基于互联网及手机APP的学习管理平台，进一步加强对中心组学习的管理，提高学习的即时性、便捷性。

第十一条 党委中心组要保证集体学习研讨的时间和数量，每年集中一定时间学习，每个季度不少于1次，每次学习不得少于半天。要紧密结合实际开展集体学习研讨，深化专题式、调研式学习思考。要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学习规定，不能用党委会议、民主生活会或其他形式代替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如上级领导机关有重要的指示精神需要学习传达，党委中心组学习可以随时安排。学习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和要求，由组织宣传部报经组长同意后，通知有关人员。

第四章 学习要求与学习制度

第十二条 党委中心组学习既要克服以议工作代替理论学习的倾向，又要避免就理论谈理论的现象，做到聚精会神学习，认认真真讨论研究问题，保证学习质量，使学习真正达到提高理论素养和认识水平、推动工作的目的。

第十三条 为了保证学有成效，每次集中学习讨论前，中心组成员要根据学习内容和中心议题认真阅读有关书目和材料，准备好发言提纲。做到认真读书、独立思考。

第十四条 党委中心组成员在学习领会的基础上进行讨论，讨论时要紧扣主题踊跃发言、勇于发表意见。要做到有学习计划、有学习材料、有个人学习笔记、有学习记录。

第十五条 考勤与请假制度。党委中心组学习实行严格的考勤制度。中心组成员应准时参加学习，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应向组长请假，因故缺席者事后要及时补课或补交学习笔记。

第十六条 强化考核问责。按照上级党委要求，学校党委要把中心组学习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党委巡察检查考核内容。检查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学习计划、学习方案审定情况，集体学习研讨开展情况、学习制度执行情况、学习安排落实情况，特别是突出提升政治站位、推进学以致用、担当尽责等学习成果转化情况等。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要把中心组学习作为重要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经常研究学习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对重点学习任务及时跟踪问效、督促落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组织宣传部负责解释。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发至：党委委员

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